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ifang Design Group Co., Ltd

#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工程造价）

工程名称：西河村头村稻梦花海停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合同编号：YFFS-ZJ-2026001

发 包 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西河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24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西河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西河村头村稻梦花海停车场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为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发包人书面要求；

(3) 技术标准；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3.1 条和 13.2 条的约定处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第二条 工程概述

2.1 工程名称：西河村头村稻梦花海停车场项目

2.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2.3 工程概况：项目计划在西河村头村稻梦花海附近建设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期进行桉树林的砍伐与清理，随后依次推进土地平整和沙石回填，并安装护栏及配备收费系统的电动栏杆。

2.4 投资概算：总投资约为 30万 元（大写：叁拾万 元整），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预算审核 。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标清单；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其他：/

## 第四条 造价咨询材料

4.1 发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 需提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供 | | | | |
|---|---|---|---|---|
| ☑ | 工程施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CAD） | 1 | | |
| ☐ | 工程竣工图纸质及电子版（CAD） | 1 | | |
| ☐ | 地质勘查报告 | 1 | | |
| ☑ | 立项文件 | 1 | | |
| ☑ | 项目批复文件 | 1 | | |
| ☑ | 项目初设及批复 | 1 | | |
| ☑ | 送审预算书 | 1 | | |
| ☑ | 相关合同资料 | 1 | | |
| ☐ | 其他承包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 | 1 | | |

4.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第五条 承包人工程咨询文件交付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成果文件 | 4 | 自签订合同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完整资料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

5.1 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提交成果日期延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接受提前交付成果文件，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含税咨询费总额为 16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计费明细如下：

| 序号 | 类目名称 | 收费基数 | | 费用（万元） | 备注 |
|---|---|---|---|---|---|
| | | 类目 | 金额（万元） | | |
| ☐ | 工程预算编制 | 预算造价 | | | |
| ☑ | 工程预算审核 | 预算造价 | 28 | 0.16 | |
| ☐ | 工程结算编制 | 结算价 | | | |
| ☐ | 工程结算审核 | 送审结算价 | | | |
| （1）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br>（2）预算审核费=建安工程费*0.3%，即280000*0.3%=840元，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下浮20%，即2000*（1-0.2）=1600元。 | | | | | |

6.2 工程咨询费支付：

| 付款节点 | 占总咨询费比例 | 付款额（元） | 付款时间<br>（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款 | 100% | 1600 | 出具成果终稿之日起7天内支付 |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调整**

7.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双方应调整工程造价咨询费，并对完工时间作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7.2.1 变更后，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如下方法（标准）进行调整：《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八条 发包人一般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8.2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8.2.1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8.3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咨询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咨询费。

8.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文件、资料、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第九条 承包人一般责任**

9.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9.2 承包人按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1 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且承包人接受，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投入的工作量另行支付费用。

9.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十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咨询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咨询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咨询费。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十一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

11.1 承包人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扣除税金后不超过咨询费总额）。

11.2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与解决**

13.1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达成解决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13.2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且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14.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5 其它约定事项：无。

（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西河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528100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518 号富顺居 1 号铺

邮政编码：529500

电话号码：0662-2336688

传真号码：0662-3286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石湾南支行

开户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7537080507725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2722409262F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